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市民之家职工食堂2026-2027年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市民之家职工食堂2026-2027年服务外包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漯河优到鲜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人，营业收入 504.0616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.3523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优到鲜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。